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751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李炎村

被告 拓鋼五金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王明義

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玖萬壹仟參佰貳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拓鋼五金有限公司（下稱拓鋼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11日邀被告王明義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陸續借款2筆（詳如附表），合計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並約定114年5月11日到期，利率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45%計算，目前為2.295%，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成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成加付違約金。詎料被告自110年6月11日起未依約償還本息，經多次電話催繳及寄發催告函均置之不理，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7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08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09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
10 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
11 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12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13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14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15 ，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16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17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
18 債務之文義即明。

19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
20 保證書、約定書、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書及放款利率查詢
21 及清償明細等為證，而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
22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是被告對於原告主
23 張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
24 ，故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又被告拓鋼公司為前開債
25 務之借款人，被告王明義則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
26 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
27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暨違約金，即有理由，應予
28 准許。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承信

01 附表：

編號	借款本金 (新臺幣)	積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
1	950,000 元	753,295 元	自110 年6 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 295%計算之利息。	自110 年7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 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20%。
2	50,000 元	38,030元	自110 年8 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 295%計算之利息。	自110 年9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 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20%。
總計	1,000,000元	791,325 元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林慧雯